

科目： 民法

系所組：法律學系碩士班民商法組

- 一、 甲與友人分別開遊艇出遊，約好傍晚一起回到岸邊晚餐，熟知甲當晚未歸，從此音訊全無。甲已經結婚生子，有配偶乙與三個小孩丙、丁、戊，皆不知甲是否仍生存。甲有四千萬現金與兩間公寓，分別價值一千萬元。八年後，法院依檢察官之聲請為死亡宣告之裁定。乙、丙、丁、戊即分別繼承甲之財產，丁從繼承財產中取出兩百萬投資基金，結果血本無歸，乙並與己締結婚姻。問：若甲生存歸來，則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應如何解決？(25 分)
- 二、 乙於夜間駕車不慎撞到十五歲之甲，甲受傷倒在公路上，乙肇事逃逸，丙於是時駕車經過因過失而將甲輾斃。另丁未經授權擅自將尚無名氣之作家戊所撰寫之小說改編，拍成電影而獲得鉅利。試附理由及依據，分別說明下列問題：(25 分)
- (一)甲之父母得對乙、丙為如何之主張及行使如何之權利？
- (二)戊得對丁為如何之主張及行使如何之權利？可否就丁因拍成電影而獲得之鉅利，請求賠償或返還？
- 三、 甲有一宗已登記之 A 建地及其上未登記之 B 屋，咸為乙竊佔居住逾 15 年，甲依物權請求權向乙請求返還 A 地及 B 屋時，乙為消滅時效之抗辯。試問：乙得否進入 A 地使用 B 屋？(25 分)
- 四、 甲男乙女為夫妻，甲於分居期間冒用乙之名義，以甲乙共同名義聲請法院認可收養丙為養子，而被法院認可。試問乙得為何種主張？(25 分)

※ 注意：1. 考生須在「彌封答案卷」上作答。

2. 本試題紙空白部分可當稿紙使用。

3. 考生於作答時可否使用計算機、法典、字典或其他資料或工具，以簡章之規定為準。

科目： 商事法

系所組：法律學系碩士班民商法組

一、A 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從事紡織的非公開發行公司，老謝為該公司董事長。近期 A 公司召開股東會，討論有關公司法第 185 條讓與公司主要部分營業之議案，而該議案並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由於 A 公司此次股東會之召開發生下列問題，所以老謝想要請教學習法律的您：(25 分)

- (一)小張係 A 公司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的股東，由於此次股東會是小張依公司法第 173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其自行召集，但讓與公司主要部分營業之議案並未經由 A 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後提出之，所以 A 公司股東阿昌主張此次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並訴請法院撤銷該決議。阿昌之主張是否有理？
- (二)阿珍為 A 公司股東，因股東會當天有事無法出席，因此出具委託書委託好友阿芳代理出席。雖然該委託書並未依法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但 A 公司仍同意阿芳出席股東會，則阿芳代理出席之行為是否因委託書逾期送達而不生效力？

二、A、B、C、D、E 五人為 X 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其中 A 為董事長。試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25 分)

- (一) B 為執行董事職務，請求查閱 X 公司近三年的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收入與支出明細帳(總分類帳)、傳票簿、進銷項原始憑證(如發票、收據等)，但遭 X 公司以事涉公司機密為由予以拒絕。依公司法及實務見解，B 可否基於董事身分查閱該等業務及財務資料？
- (二) B、C、D 三人認為 X 公司近年來業績表現不佳係因董事長 A 沉迷酒色而疏於公司經營，因此以書面提案解任董事長 A，請求 A 召集董事會。惟 A 雖於 B、C、D 三人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召集董事會，但此次董事會之議案中並無解任董事長乙案，則 B、C、D 三人得否自行召集董事會？

三、甲為倉儲業者，提供各類客戶不同貨物之存倉需求。甲以其倉庫建物設備及對存倉貨物的責任向乙產險公司分別投保火災保險及倉庫營運人責任保險。火災保險之保險價額約定為二億台幣，保險金額二億台幣；另倉庫營運人責任保險之保險金額為一億台幣。保險期間，倉庫意外失火，倉庫本體及倉內所有存倉貨物全毀，乙產險公司就以下情況的責任分別為若干？請附理由說明之：

- (一) 設火災當時的倉庫市價為一億台幣，存倉貨品價值五千萬台幣。(10分)
- (二) 設火災當時的倉庫市價為三億台幣，存倉貨品價值二億台幣。(10分)
- (三) 承(二)情況，甲於失火當時為搶救倉庫內貨物，另外產生五百萬的施救費用。(5分)

四、股票尚未上市及上櫃之 A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A 公司）與 B 股票已上市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B 公司）為關係企業，且其董事長皆為甲，民國 104 年 6 月 6 日 B 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將其持有之 A 公司股票一百萬股，將上開 A 公司股票以總價新台幣（以下同）一億二千萬元（折合每股一百二十元；當時每股淨值為一百元）出售於甲，隨即於隔日依規定程序完成款券交割。依當時業務相類似且股票已上市之 C 人壽保險公司其股票市價在該轉讓日前後一個月左右皆維持每股在一千元以上，另 D 承銷商亦評估 A 公司之股價在當時亦應有六百元以上之水準，惟嗣後 A 公司因經營不善，於民國 107 年 8 月 8 日以後每股淨值轉為負數，A 公司經主管機關依保險法規定進行監管與接管。試請檢具理由說明該轉讓行為 A、B 公司及甲是否構成違反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25分)

P 2

※ 注意：1. 考生須在「彌封答案卷」上作答。

2. 本試題紙空白部分可當稿紙使用。

3. 考生於作答時可否使用計算機、法典、字典或其他資料或工具，以簡章之規定為準。

科目：民事訴訟法

系所組：法律學系碩士班民商法組

- 一、試說明共同訴訟之類型，並說明債權人根據民法第 244 條第一項撤銷訴權之規定提起之訴訟，為何種共同訴訟？(35 分)
- 二、輔大學生甲騎機車欲往三重，途經新莊時，剛好乙(住萬華)駕駛之星星客運(總公司設於台北市博愛路)公車闖紅燈，甲因超速而煞車不及，撞上乙之客運車，甲受傷送醫，事後，甲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以乙和星星客運公司為共同被告，請求連帶賠償醫藥費新台幣(下同)二十萬元，若法院於調閱路口監視器時發現甲有超速之事實，應如何審理、判決？(35 分)
- 三、X 與 Y 為夫妻，婚後育有甲乙二子。X 死亡，Y 與甲乙對於遺產如何分配無法達成協議，甲遂列乙、Y 為被告，提起遺產分割訴訟。於本訴訟繫屬之第一審程序進行中，訴外人丙、丁主張其亦為 X 之繼承人，遂列甲、乙、Y 為共同被告，向管轄法院提起民事訴訟法第 54 條之訴訟，聲明求為判決：「確認丙、丁對 X 之遺產有繼承權存在。」原告主張之事實略為：「丙、丁二人係 Z 女與被繼承人 X 男先後所生之子女，X 於生前已分別認領丙與丁，依法丙丁視為婚生子女，應得繼承 X 之遺產」等語，丙丁並提出 X 認領丙以及 X 認領丁的親筆信函各一份作為證據。請附理由說明：關於丙、丁所提起之訴訟，於訴訟繫屬中若丁具狀向法院表示撤回起訴，其效力如何？若丁未撤回起訴，法院於第一審審理後認為丙、丁所提出的信函並非 X 親筆所寫，從而判決丙、丁均敗訴，而甲提起之本訴訟則勝訴，嗣後僅丙提起上訴，上訴效力是否及於丁？丙之上訴對於甲請求分割遺產之本訴訟有何影響？(30 分)

※ 注意：1. 考生須在「彌封答案卷」上作答。

2. 本試題紙空白部分可當稿紙使用。

3. 考生於作答時可否使用計算機、法典、字典或其他資料或工具，以簡章之規定為準。